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2年4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5)。
  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 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6月23日下午15:00-17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2年6月23日上 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6月23日上 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 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  - (三)投票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  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李辉先生(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因公出差,由半

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)

(六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94 名,代表股份共计 205,925,17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39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,其中 1 名股东已通过网络投票表决,故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 人,该有表决权的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9,605,88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431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3 名,代表股份共计 76,319,28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95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9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,795,29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134%。

(七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(一) 审议讨论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,078,623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15%; 反对 12,746,555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99%; 弃权 1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948,7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871%;反对 12,746,5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170%;弃权 100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(二)审议讨论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, 106, 523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1%; 反对 12,818,655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6. 22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976,6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697%;反对 12,818,6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303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(三)审议讨论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1,843,923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20%; 反对 14,081,255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8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714,0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337%;反对 14,081,2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663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(四)审议讨论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,078,623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15%; 反对 12,746,555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99%; 弃权 1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948,7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871%;反对 12,746,5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170%;弃权 1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(五) 审议讨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6,506,723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63%; 反对 9,418,455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4.57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376,8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309%;反对 9,41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691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(六) 审议讨论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, 153, 423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 7979%; 反对 12, 771, 755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20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023,5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085%;反对 12,771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91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(七) 审议讨论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2,899,172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44%;反对 12,926,006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70%;弃权 1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769,2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4562%; 反对 12,926,0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2479%; 弃权 1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讨论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"十四五" 战略规划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同意 193, 367, 323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 9017%;反对 12,557,855 股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098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237,4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414%;反对 12,55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586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)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